

附件 1:

哈尔滨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校考（初试）

远程考试视频作品录制要求

为保证报考我校艺术类校考表演、录音艺术专业的考生顺利完成录制、提交初试的远程考试视频作品，请考生详细阅读以下要求：

1. 视频录制环境要求：室内整洁安静，光线充足，背景无任何杂物。
2. 视频画面要求：清晰，对焦准确，音量适中无杂音。
3. 视频时长要求：每个作品录制不得少于 1 分钟，限制在不超过 5 分钟完成。
4. 视频形象要求：仪表整洁大方、可适当化淡妆，不可以使用美颜等画面美化功能。
5. 考生录制视频时须面向摄制镜头，在一个合适的距离，确保演唱，演奏，朗诵和形体展示清晰可见，每个科目的表演完成后须保持原拍摄位置 5 秒再结束拍摄。
6. 全程不允许使用具有声音美化功能的麦克风或 App 等拾音设备。
7. 视频不得剪辑、编辑，且必须为同期声录音，声像同步。
8. 考生提交作品不得带有任何形式伴奏（形体展示除外），

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，考生人脸、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，可在画面范围内有符合考试内容的肢体表演。

9. 录音艺术专业《音乐特长展示》科目需要提交两个视频作品，要求在每一个 App 科目演唱或演奏一首歌曲，演唱或演奏前由考生本人口述自报曲目，考生可依据个人设计安排两个曲目的录制顺序。

10. 考生可以自行选择使用手机前置、后置摄像头，根据表演内容选择竖屏或横屏拍摄，《自我介绍》须使用竖屏拍摄。

11. 考试内容严格按我校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，《自我介绍》提交的视频不作考试科目，排序位置列在考试科目之后，但要求考生必须完成视频的录制并提交，用于考生身份核实与验证，不提交自我介绍的考生视为考试不成功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报考表演、录音艺术专业的考生必须使用我校指定的第三方手机 App（小艺帮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注册登录、报名及缴费、录制、提交远程考试视频作品，未按照规定录制视频作品将直接影响考生的成绩，对弄虚作假等舞弊的考生，学校一经核实取消考试成绩。